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49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6 樓
電 話：(02)2795-689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4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5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8	~ 2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9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0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1801 號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其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504,44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29%；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056,938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4.60%；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29,30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5.5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會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為分割新設基準日，受讓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家電製造部門及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等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金拋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9年9月30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388,838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185,45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及六)	133,63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	12,53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5,189	-	2120 應付票據	331,16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2,538,190	18	2140 應付帳款	5,003,177	3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84,428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1,42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及六)	362,156	3	2160 應付所得稅	22,957	-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2,254,713	16	2170 應付費用	564,125	4
1260 預付款項	180,093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六))	337,593	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01,060	2	2260 預收款項	218,135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72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 (十二))	11,2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83,033	7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728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09,568	47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8,971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7	-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2,226	-
1501 土地	450,467	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34,596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349,016	9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90,959	1
1531 機器設備	1,573,761	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28,218	3
1537 模貝設備	8,754,996	61	2XXX 負債總計	7,237,786	50
1551 運輸設備	256,166	2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593,470	4	股本(附註四(十三))		
1631 租賃改良	331,46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6,000	15
1681 其他設備	83,480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392,817	93	3211 普通股溢價	2,104,964	15
15X9 減：累計折舊	(10,439,055)	(72)	3260 長期投資	91,511	1
1599 減：累計減損	(208,216)	(2)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03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五))	26,19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66,578	19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六))	763,253	5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60 商譽	479,789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5,888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4,960	1	3610 少數股權	1,554,560	1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64,749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192,375	50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12,553	1			
1810 閒置資產	86,33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9,763	-			
1830 遞延費用	74,578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93,564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96,830	5			
1XXX 資產總計	\$ 14,430,161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430,16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金</u>	<u>額</u>	<u>%</u>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5,004,160	100
4170 銷貨退回	(17,696)	-
4190 銷貨折讓	(99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985,47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u>12,904,010</u>)	(<u>86</u>)
營業毛利淨額		<u>2,081,464</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552,79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94,83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46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80,085</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01,37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96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9,06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44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十七))		287,048	2
7160 兌換利益		31,682	-
7210 租金收入		130,620	1
7480 什項收入		63,62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11,437</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64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一))	(40,93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九))	(5,652)	-
7880 什項支出	(62,98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8,209</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94,607	6
8110 所得稅費用	(123,737)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u>670,870</u></u>	<u><u>5</u></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27,458	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u>143,412</u>	<u>1</u>
	\$	<u><u>670,870</u></u>	<u><u>5</u></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u>3.22</u>	\$ <u>2.60</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u>3.21</u>	\$ <u>2.6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
		<u>至9月30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670,87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455,871
各項攤提		10,833
存貨價值回升淨利益	(64,688)
存貨報廢損失		4,86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06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0,935
處分投資利益	(287,04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利益	(36,751)
減損損失		5,65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105,0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28,359)
應收票據		24,823
應收帳款	(580,247)
其他應收款	(78,684)
存貨	(348,704)
預付款項	(3,987)
其他流動資產		7,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94,512
其他資產-其他		137
應付票據		9,718
應付帳款		807,4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0
應付所得稅		22,957
應付費用	(29,062)
其他應付款	(137,164)
預收款項	(84,934)
其他流動負債		8,4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6,351</u>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75,01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14,1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0,989
出售子公司股權價款	380,015
遞延費用增加	(23,9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1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3,7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65,767)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726,3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123
現金增資	728,000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181,7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98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75,6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3,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88,8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33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555
<u>支付現金、簽發票據及賒欠購置固定資產價款</u>	
固定資產購置數	\$ 114,167
加：期初應付款	179,740
減：期末應付款	(179,740)
現金支付數	\$ 114,16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係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坤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家電製造部門及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等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咖啡壺、電熨斗、煎烤器等小家電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 9,000 人。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以每股新台幣 18.499 元溢價發行新股 192,600 仟股予燦坤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受讓取得之資產、負債及相關股東權益科目列示如下：

(以下空白)

	<u>金</u>	<u>額</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7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655
其他應收款		55,524
存貨		29,613
其他流動資產		7,8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11,515
固定資產淨額		572,085
其他資產		98,758
總計	\$	<u>5,101,778</u>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3,666
應付費用		42,6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0,000
其他流動負債		6,733
長期借款		32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8,716
遞延貸項		16,088
小計		<u>922,902</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	1,926,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636,964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7,8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8,099
小計		<u>4,178,876</u>
總計	\$	<u>5,101,778</u>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項次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9年9月30日		
				小計	合計	
1	本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全球)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2
2	"	SYSTEM HWAK LTD.(SYSTEM)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3	"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燦星網)	資訊軟體服務	62.92%	62.92%	註1
4	"	TSANN KUEN USA INC.(美國燦坤)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5	"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民國99年第三季新設立及註1
6	"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7	中國全球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福馳)	控股公司	92.97%	92.97%	註1
8	"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優柏)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9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僑民)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10	"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欣榮)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11	"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優柏香港)	貿易接單及代理採購	100.00%	100.00%	"
12	燦星網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行社)	旅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
13	"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戶外世界)	小貨車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
14	福馳 優柏 僑民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29.10% 13.83% 2.49%	45.42%	註2
15	福馳 優柏 僑民 廈門燦坤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 10.00% 5.00% 75.00%	100.00%	"

項次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9年9月30日		
				小計	合計	
16	SYSTEM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日本燦坤)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0%	100.00%	註1
17	香港欣榮	上海超鷹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0%	100.00%	民國99年第一季新設立及註1
18	廈門燦坤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62.50%	62.50%	註1
19	"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廈門燦星)	旅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
20	廈門燦坤 優柏	漳州南港電器有限公司(漳州南港)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75.00% 25.00%	100.00%	"
21	漳州燦坤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漳州燦坤學校)	職業學校	100.00%	100.00%	"
22	"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廈門燦星網通)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民國99年第三季新設立及註1
23	南港電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燦星)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99.00%	99.00%	註1
24	上海燦星	深圳市燦寶商貿有限公司(深圳燦寶)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0%	100.00%	民國99年第一季新設立及註1
25	廈門燦星網通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廈門燦星)	日用品、家電等批發零售	100.00%	100.00%	註1
26	廈門燦星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泛信)	航空票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
27	"	廈門金源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廈門金源)	航空票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
28	"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燦星)	旅遊服務業務	99.00%	99.00%	"

註 1：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2：係依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3：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SINO EXPRESS LIMITED 及其直接或間接 100%轉投資公司-香港燦星控股有限公司、英昇發展有限公司、富勝國際有限公司、龍盈控股有限公司、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健力有限公司及康滔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與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 年 9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401
支票存款	2,321
活期存款	3,314,734
定期存款	1,060,382
	<hr/>
	\$ 4,388,838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9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 9,885
上市櫃公司股票	5,202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07,800</u>
	122,887
評價調整	<u>10,751</u>
	<u>\$ 133,638</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前三季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 \$19,061。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99年9月30日</u>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遠期外匯	JPY 20,000仟元	99.10.15~99.10.17
	USD 20,000仟元	99.10.14~99.11.26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u>99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716,342
減：備抵呆帳	<u>(178,152)</u>
	<u>\$ 2,538,190</u>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99年9月30日</u>
質押定期存款	\$ 21,810
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等	
保證金存款	<u>340,346</u>
	<u>\$ 362,156</u>

(五) 存貨

			99年9月30日
商		品	\$ 883,606
材		料	1,005,116
在	製	品	361,650
在	途	存	42,236
		貨	<u>2,292,608</u>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37,895)
			<u>\$ 2,254,713</u>

民國99年前三季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出售存貨成本	\$	12,982,17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9,428)
存貨跌價損失		28,244
存貨價值回升利益(註)	(92,932)
存貨報廢損失		4,867
存貨盤損		1,086
合計	\$	<u>12,904,010</u>

註：係本期將已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236,906	\$ -	\$ 236,906
房屋及	建築		64,154	-	64,154
		\$	<u>301,060</u>	\$ -	<u>301,060</u>

子公司-燦星網原擬與喜達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策略合作，並於民國98年6月12日向該公司及郭正利先生購買土地及房屋建築。惟後因合作計畫變更，目前燦星網正積極尋找買主洽談不動產出售事宜，故將其轉列待出售流動資產項下。目前該項不動產仍有相關金融機構之抵押權尚未塗銷。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計有\$179,740餘款尚未支付。

(七) 固定資產

	9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450,467	\$	-	\$	-	\$	450,467
房屋及建築		1,349,016	(524,420)	(7,510)		817,086
機器設備		1,573,761	(889,156)	(17,865)		666,740
模具設備		8,754,996	(8,093,417)	(172,737)		488,842
運輸設備		256,166	(222,175)	(3,102)		30,889
辦公設備		593,470	(506,128)	(1,134)		86,208
租賃改良		331,461	(142,389)	(5,868)		183,204
其他設備		83,480	(61,370)		-		22,1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032		-		-		21,032
		<u>\$ 13,413,849</u>		<u>(\$ 10,439,055)</u>		<u>(\$ 208,216)</u>		<u>\$ 2,766,578</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累計減損，主係廈門燦坤淡出低毛利商品，改以銷售策略為導向，並以現有資產之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可收回金額而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八) 出租資產

	9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1,311	\$	-	\$	41,311
房屋及建築		281,148	(140,416)		140,732
機器設備		54,267	(23,757)		30,510
		<u>\$ 376,726</u>		<u>(\$ 164,173)</u>		<u>\$ 212,553</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99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5,652，主係漳州燦坤以現有固定資產之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其可收回金額而認列減損金額。

(十)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99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 185,450
	1.11%~1.95%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9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12,532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前三季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 \$40,935。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99年9月30日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遠期外匯	JPY 480,000仟元	99.12.31
	JPY 450,000仟元	99.10.22~99.12.3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 應付公司債

99年9月30日

普通公司債 \$ 11,28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280)
\$ -

日本燦坤於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發行銀行保證之普通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103,800(日幣 3 億元)。
- (2)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 (3) 票面利率：第一期為 0.22%，以後各期利率為付息日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 0.1%。
- (4) 還本及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付息還本一次，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有 \$11,280(日幣 30,000 仟元)尚未償還，皆屬一年內到期之負債。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6,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28 元，共計 \$728,000。該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辦妥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實收股本總額計 \$2,186,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為 218,600 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六)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七。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9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4,22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民國98年度不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

3. 本公司於民國99年5月10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98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199	\$ -
股票股利	-	-
現金股利	-	-
員工紅利	-	-
合計	<u>\$ 26,199</u>	<u>\$ -</u>

上述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之提議並無異議。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0，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等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3.01%。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0 及\$763,253。

(十七)處分投資利益

中國全球之轉投資公司-僑民投資有限公司及優柏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處分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扣除相關稅負後所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287,048。

(十八)每股盈餘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651,195	\$527,458	202,505	\$ 3.22	\$ 2.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46	-	-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651,195</u>	<u>\$527,458</u>	<u>202,851</u>	<u>\$ 3.21</u>	<u>\$ 2.60</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

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廈門升明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升明)	實質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
吳燦坤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燦坤	\$ 351,910	2
廈門升明	501	-
	<u>\$ 352,411</u>	<u>2</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燦坤之銷貨交易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進行，並於月結45天內收款。

2. 進貨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廈門升明	\$ 239,350	3
燦坤	354	-
	<u>\$ 239,704</u>	<u>3</u>

與關係人間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於進貨後月結60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99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燦坤	\$ 49,809	2
廈門升明	108	-
	<u>\$ 49,917</u>	<u>2</u>

4. 其他應收款

		<u>99年9月30日</u>	
		估該科目	
		<u>金 額</u>	<u>百分比(%)</u>
燦坤		<u>\$ 22,232</u>	<u>12</u>

5. 應付帳款

		<u>99年9月30日</u>	
		估該科目	
		<u>金 額</u>	<u>百分比(%)</u>
廈門升明		<u>\$ 111,429</u>	<u>2</u>

6. 財產交易

中國全球於民國 99 年前三季向吳燦坤購買其所持有之優柏工業與香港僑民股票，購買股數分別計 12 股及 2 股，其購入價款分別計 \$284 及 \$134，交易價格主係根據民國 99 年 2 月優柏工業與香港僑民股權淨值計算之，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業已完成過戶程序。

7. 租金支出

		<u>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估該科目之			
<u>關係人名稱</u>	<u>標 的 物</u>	<u>租賃期間</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支 付 方 式</u>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4樓 及燦星旅遊網 旅行社旅遊服 務中心	97.5~104.1	<u>\$ 8,023</u>	<u>12</u>	按月開立票據

子公司-燦星旅行社與燦坤承租營業場所，係依據燦星旅行社租用面積比例計付租金費用。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u>項 目</u>	<u>擔 保 性 質</u>	<u>帳 面 價 值</u>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118,163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票、訂房之保證金、進貨保證等	39,200
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等保證金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狀開狀保證	340,346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及信用額度擔保	823,149
土地及房屋建築(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取得土地及房屋尚未塗銷對金融機構之抵押權	301,060
		<u>\$ 1,621,91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一)漳州燦坤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與上海新格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上海新格)簽定「營運資產買賣協議」協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1. 漳州燦坤除將融鋁廠所屬固定資產出售予上海新格外，同時將鋁廠相關業務機會移轉予上海新格，上海新格將作為漳州燦坤後續採購鋁製原料主要供應商，鋁製品原料價格按每噸約定下調金額及比例計算之。
2. 本次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 1 億元，上海新格先行支付人民幣 38,000 仟元，其餘人民幣 62,000 仟元，將於未來按月由漳州燦坤委託上海新格生產鋁湯之加工費用中扣除。漳州燦坤承諾自交易生效後三年內，向上海新格採購鋁湯(或鋁錠)，其採購量不得低於漳州燦坤所需鋁湯(或鋁錠)總量之 70%。若三年屆滿，漳州燦坤訂單量不足扣抵貨款，漳州燦坤同意延長交易年限至餘款扣抵完畢；若因漳州燦坤之因素停止交易執行，則上海新格不需支付剩餘款項。
3.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該協議期間已屆滿，漳州燦坤和上海新格針對尚未扣抵之貨款，現正洽談後續交易事宜中。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漳州燦坤於民國 97 年度與龍海超達工業有限公司(龍海超達)簽訂「運營資產轉讓及租賃協議」，雙方同意龍海超達購買及租賃漳

州燦坤之機器設備，並提供漳州燦坤生產所需之原料。民國 98 年 11 月龍海超達對漳州燦坤提起民事訴訟，主張解除雙方簽訂之所有設備買賣租賃合約相關義務，並要求漳州燦坤退還已支付之設備轉讓款及租賃款計人民幣 8,175 仟元，漳州燦坤則主張龍海超達違約在先，故提起反訴，要求龍海超達提前支付設備轉讓款計人民幣 4,042 仟元。該訴訟案由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中。另龍海超達主張解除雙方產品供應協議，並要求漳州燦坤支付相關損害賠償計人民幣 12,600 仟元及退還履約保證金計人民幣 200 仟元，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99 年 7 月判決漳州燦坤應返還龍海超達材料款人民幣 6,062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人民幣 200 仟元，漳州燦坤不服該判決，業已提請上訴，針對判決款項漳州燦坤已估列相關負債。

(三)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 \$408：

	<u>金</u>	<u>額</u>
民國99年第四季	\$	45,434
民國100年度		181,715
民國101年度		181,450
民國102年度		180,288
民國103年度		180,288
民國104~141年度(折現值\$4,809,721) (註)		<u>6,621,767</u>
	<u>\$</u>	<u>7,390,942</u>

註：租金逾 5 年者，自第 6 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 0.845% 計算折現值。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9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7,527,772	\$ -	\$ 7,527,7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23,753	123,753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93,564	-	293,564
存出保證金	29,763	-	29,76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6,532,936	-	6,532,93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11,280	-	11,28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9,885	-	9,885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12,532	-	12,53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4. 應付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7. 具有資產負債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保 證 金 額</u>
轉投資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 1,141,310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直接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為之，此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上開背書保證對象均符合上述辦法之規定，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上開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38,570，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4,516,092，金融負債為 \$196,730。

(三)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對公司的資產或負債部位造成損失為主要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財務避險部位，所有避險活動並依以下原則進行以確實達到風險控制之目的：

1. 以自然避險為原則(Nature Hedge)
2. 以不侵蝕本業利潤為原則
3. 以不從事營業幣別外之金融商品為原則
4. 確實執行停損點
5. 確實執行作業流程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負責注意、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除每月定期評估外，並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另外亦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子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子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採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但因佔總資產比率不高，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

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以下空白)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金額未達\$10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8)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 201,056	註5	1.34
		"	"	進貨	235,820	註6	1.57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52,130	註4	19.07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銷貨	727,608	註6	4.85
		"	"	應收帳款	161,773	"	1.12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	銷貨	112,360	"	0.75
2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180,510	註7	1.2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等。

註5：銷貨於出貨後90天內收款，技術報酬金於每季結束後三個月內收款。

註6：交易價格由雙方談定，於出貨90天後收款。

註7：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8：母子公司之間重大交易事項皆已銷除。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